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孫睿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：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by027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2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」公告1份  
(26680994\_112305254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」公告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6月16日府授工水字第11260334181號及112  
年6月17日府授工水字第11260364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大直高中 1120627



\*NHAA1123007215\*